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初灵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傅毅清	联系电话：13858074561
保荐代表人姓名：包世涛	联系电话：1300360305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2）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主要还存在以下问题或不足之处： 1、公司治理方面 (1) 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较为简单； (2)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有待进一步细化。 已提请公司改进三会会议记录；督促公司进一步重视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增强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参与度。 公司根据要求改进了相关工作。 2、信息披露方面 (1) 公司在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未公开前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核查以及定期核查董监高是否存在短线交易情况、是否存在窗口期买卖股票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中，能够通过每个月查看股东名册来核实相关知情人和董监高是否有买卖本公司股票，但未保留相关核查记录。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及证监会[2010]37 号公告，2012 年年报披露中对成本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及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情况的披露不够充分。 已提请公司进一步改进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董监高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督促公司对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根据要求改进了相关工作。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督促发行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信息接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

	整实施进度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1) 公司在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未公开前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核查以及定期核查董监高是否存在短线交易情况、是否存在窗口期买卖股票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中，能够通过每个月查看股东名册来核实相关知情人和董监高是否有买卖本公司股票，但未保留	(1) 已提请公司以后在重大公告时或定期向中登公司查询相关知情者的股票交易情况。 (2) 督促公司对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根据要求改进了相关工作。

	相关核查记录。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及证监会[2010]37 号公告, 2012 年年报披露中对成本主要构成项目情况以及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情况的披露不够充分。	
2. “三会” 运作	(1) 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较为简单; (2)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有待进一步细化。	(1) 已提请公司改进三会会议记录; (2) 督促公司重视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 增强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参与度。 公司根据要求改进了相关工作。
3.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督促发行人尽快推进上述两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信息接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及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调整实施进度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	无	不适用

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实际控制人洪爱金、股东何军强、上海玄战电子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 股东上海玄战电子有限公司作出《控股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何军强、都辉、李斌、顾士平、金兰、殷延东、杨可明、郭希侠、杨桂飞、邵宏伟、蒋勤、任忠惠、肖友任、王力成、陈连清、张婷作出《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爱金、控股股东上海玄战电子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公司前身杭州初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 2007 年底至 2009 年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如给公司造成损失而承担连带责任的《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爱金、控股股东上海玄战电子有限公司作出的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规定的《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毅清

包世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